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3290　　债券简称：申菱转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1.167 元/股）的情形，触发了“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申菱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7 年 5 月 10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申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审议决定是否行使“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崔颖琦先生、谭炳文先生、潘展华先生、崔梓华女士和陈碧华女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